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證 人 高遠清

證 人 李子文

上列證人等因被告黃賓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高遠清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李子文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；科處罰鍰之處分，由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罰鍰係行政秩序罰，與刑法所科處之罰金有別，對於證人未到庭者，固可處以罰鍰或拘提，擇一行使，亦得同時為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賓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傳喚高遠清、李子文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到庭為證人，茲渠等於合法收受送達傳票後，屆期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未到庭之正當理由或相關證明，此有本院113年12月4日審判程序報到單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、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19、221頁）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（見本院卷第265、273、274頁）在卷可稽。是上開2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依上揭規定各科罰鍰1萬元。倘下次再傳仍無正當理

01 由而不到場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後段，再科罰
02 鍰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所
04 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07 法官 藍得榮
08 法官 連庭蔚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2 書記官 楊淨雲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